

成淵高中 113 學年度高一二重補修實施辦法

114.06.11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(三)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- (四) 本校高二升高三升學輔導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高一二學年平均不及格科目進行加強及補救教學(不含跑班課程)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二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學生。

四、開課方式：

- (一) 重修專班：報名人數 15 人(含)以上，每學分授課 6 節課。
- (二) 自學輔導：報名人數 14 人(含)以下，每學分授課 3 節課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- (一) 臨櫃繳費後線上填表。
- (二)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畢業條件及所需重修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自行計算所需繳納之費用，於 114 年 7 月 9 日(三)上午 9：00~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下午 16：00 前完成臨櫃繳費及線上報名表填寫，線上表單需同時上傳繳費收據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填表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所有課程皆不開放補報名或加選，請掌握繳費及填表期程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各銀行郵局「臨櫃繳費」(學校專戶無法使用 ATM 繳費)
戶名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
銀行代號：0122102
帳號：16050662700004
備註欄：班級學生姓名(如：309 王曉文)●務必填寫用以對帳，請不要寫家長姓名●

七、授課時間：114 年 7 月 17 日(四)起至 114 年 8 月底。課表、上課地點等資訊待報名結束後統整另行公告於校網。

八、授課師資、教材及評量方式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教師依各科重修內容自訂教材及評量方式，於課堂告知學生。

九、作息規定：

- (一) 重修/自學期間，出缺勤比照一般課堂，遲到達 10 分鐘者，即為缺席。學生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且請假不適用退費規定。

(二) 課程期間，一律穿著整齊校服入校上課。

十、退費：

(一) 如有錯誤報名或課程衝堂等情事，需於該課程第一堂課上課前兩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
例：課程 A 於 6/6 (五) 第一堂上課，6/4 (三) 中午 12 時前為最晚申請退費期限。

(二) 線上申請表單填畢後，需待當學年度所有重修課程結束後，統一辦理退費匯款。

十一、冷氣費用：開課後以「課程」為單位收費，每節課收費 33 元，由該節上課學生共同分擔，開課後隨班繳納。

十二、重補修課程問題，請洽「教務處教學組」2553-1969 分機#122、119。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洽「教務處註冊組」2553-1969 分機#124、123。

十三、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